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詹士仲

相 對 人 吳啟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元之調解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聲請人誤載為113年7月12日）業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在案，惟相對人僅履行部分金額，尚有新臺幣（下同）47,600元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證，堪信為真，兩造調解成立之金額為67,200元（即薪資），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有47,600元未給付，故聲請人就相對人未履行之部分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有據。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給付47,600元之調解成

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靜鑫